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白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白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 谷大可 徐海和 刘登清

2018 年 10 月 9 日